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字〔2021〕5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 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实施了大量扶贫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资产。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党的十八以来实施的扶贫项目，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在科学认定分类、依法依规确权的基础上，纳入相应资产管理体系，落实后续管理和监督责任，形成“县级统管、行业监管、乡村主管、农户协管”的分级定责管理模式，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把准扶贫项目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的特惠性，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县级行业部门、各乡村，根据资

金范围开展扶贫项目大排查、大清理，对扶贫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权益资产进行科学认定。对认定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3种类型，分别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通过双向对接实地核查，查缺补漏，盘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二)有序推进确权登记。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扶贫项目资产形成过程和资金构成，从实际出发，本着有利于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利于发挥资产效益的原则，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前提下，合理划分资产所属层级，确定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管权等主体及权责，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上述资产中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县级政府组织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制定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明确所有权登记程序，确权结果要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所涉乡、村进行公告。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所有权、监管权发生变化的，

由交接方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清产核资和移交。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理清账目后再移交。到户类资产按原值移交给农户。

(三)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各设区市政府要统筹指导县(市、区)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加强监督调度。县级政府对本县(市、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负主体责任,要明确和细化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阶段的任务和责任清单,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乡镇政府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要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担负具体运行维护及监管责任,注重发挥群众自我管理、参与管理的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资产全程跟踪监测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对异常情况及早预警、及时介入,督促管护主体管好用好资产。

(四)规范资产管护运营。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

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农户参与管护和运营。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五)突出资产帮扶效益。继续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原则，通过“村提方案、乡镇审批、县级备案”的流程，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帮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获得收益，激发内生动力。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分配收益。对有劳动能力的，鼓励通过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对无劳动能力的，鼓励通过模范遵守村规民约等方式进行分配。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

(六)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对因流转、置换、报损、报废、变卖等原因，确需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并建立与资产台账相对应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

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对于清查前已发生的扶贫项目资产流失、报废、损毁等情况，履行先登记、再报审、后处置程序，相关的审批文件、审计结论归档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七)维护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各县(市、区)要根据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全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系统。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信息的动态维护，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及分配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健康运营、发挥应有效益。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每半年向乡村振兴部门报送扶贫项目资产信息更新变化、资产收益取得及分配等情况，乡村振兴部门积极配合录入系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清查、确权、移交、定责等工作。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利用全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系统，及时向相关方面推送

扶贫项目资产统计分析、预警等信息，督促其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建立报告总结机制。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总结，积极探索和推广成功经验做法，提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扶贫项目资产良性运转的稳定性和长效性。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1年8月20日印发

